

各应答人：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拟就【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进行国内公开询价采办。
。现对采购文件修改及澄清如下：

一、针对潜在应答人提出的问题，现澄清答复如下：

1、澄清问题：

针对“资质要求：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要求，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要求，8.4充装单位和人员的基本要求：

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且负责开展有关气瓶安全使用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使用单位应当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更换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瓶阀等安全附件，涂敷使用登记标志和下次检验日期；

(5)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8.4 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

(1)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气瓶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具备对气瓶进行安全充装的各项条件。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还应当

— 40 —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取得气瓶充装许可；气瓶充装单位办理所充装气瓶的使用登记后，方可从事气瓶充装；

(2)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同时应当提供安全用气使用说明，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且对所充装气瓶满足本规程所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负责；

(3)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充装电子档案记录；

消防气体不具备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特征，此条未要求消防气体需要办理充装许可证，所以导致气瓶充装单位无法提供对应的气体充装许可证。

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关于本项目涉及气体是否需要办理充装许可证的留言回复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公众留言


查看留言


我要留言


我的留言

当前位置: 首页-留言咨询

留言搜索

留言标题:

留言内容:

回复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查询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第1/1 页 去 1 页 [确认](#)


程思平

关于消防灭火器定期检测的疑问。 留言日期: 2023-08-08

各位领导:

根据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规定,1.2适用范围(2)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以及消防灭火用气瓶,应当满足本规程总则、材料、设计、制造的有关规定。根据这条规定,是否可以理解为消防灭火用气瓶,只需在设计制造的时候满足本规程总则、材料、设计、制造的有关规定,而在使用单位只需做日常的维护保养,无需对气瓶做定期检测。


回复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时间: 2023-08-15

回复: 消防灭火器用气瓶不需取得气瓶充装许可。消防灭火用气瓶应当满足《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 - 2021)总则、材料、设计、制造的有关规定,其使用管理和定期检验不适用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气瓶需要取得相应的制造许可,其他请咨询相应主管部门。


曹佩文

消防灭火器 留言日期: 2019-09-08

尊敬的总局领导:

您好!关于消防灭火用气瓶有如下疑问,感谢总局予以答复!

1.TSG 08-2017中3.3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包括消防灭火用气瓶,该气瓶是单指消防灭火器的气瓶还是消防灭火系统中的气瓶?如七氟丙烷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D类干粉灭火系统中的气

根据以上内容,建议删除“资质要求:气瓶充装许可证”此条要求。

答复: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第8.4(1)规定:“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取得气瓶充装许可”,本项目涉及的气体不属于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故取消“应答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资质要求。

本澄清内容涉及评标办法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调整”第1条;

本澄清内容不涉及评标办法修改。

二、采购文件调整如下:

序	事项	原文	修改后	备注

号				
1	附表3-2 : 商务评议 标准-3、 ★资质要 求	1、 应答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具有无缝气瓶 (PD1) 及焊接 气瓶 (PD2) 定期检验资质 , 或者具有 RD6气瓶定期检验资 质。 2、 应答人应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应答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具有无缝气瓶 (PD1) 及焊接 气瓶 (PD2) 定期检验资质 , 或者具有RD6气瓶定期检验资 质。	采购文件涉 及此项资质 要求的地方 对应修改

三、其他：

1、 由于本次澄清涉及资质要求变更，故公开询价文件重新进行发售，具体时间以系统发布为准。

2、 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如不同时间发出的澄清函内容出现不一致，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澄清函为准。

3、 上澄清内容若对投标人按时提交应答文件有影响，请在本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